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兴瑞）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马维钛业承接公司应付济南兴瑞的3,757.72万元债务。本次交易无现金对价。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淄博置业和济南兴瑞股权，同时新金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同时，本次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

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